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三月

## 目录

引 言.....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5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出具《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成立及变更、发行人资产状况以及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或影印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

6.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20407000001504。

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 8 条之规定。

（二）2003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千红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1101521），千红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系由千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千红有限设立

之日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发行办法》第9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办法》第10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办法》第11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指2007年、2008年、2009年，下同）来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耀方，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办法》第12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办法》第13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126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127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128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129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130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之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0]A02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9. 根据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0]A025 号）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0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项内容）。
2. 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五项内容）。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发行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发行办法》第 21 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过辅导、考核和培训后，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办法》第 22 条之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发行办法》第 23 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0]E1046 号《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办法》第 24 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 25 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 26 条之规定。

(7) 根据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0]A025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 27 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发行办法》第 28、29、30、31、32、33、34、35、36、37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0]A02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 261,358,210.1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人民币 98,702,982.00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1,501,035,416.2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发行办法》下列禁止性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办法》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发行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十八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千红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程序；发行人共有 174 名发起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 77 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发行人的设立方式为由千红有限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和设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千红有限 17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权利义务明确。各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办法》第 14 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药品注册证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 15 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等情形（在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除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是独立的。

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 16 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账务系统，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制订了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在内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并且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 17 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 18 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系自主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 19 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发行办法》第 20 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王耀方持有发行人 30.405% 股份, 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企业发展方向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能力, 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能力, 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174 名自然人, 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持股 1% 以上的股东中, 沈小蕙系赵刚之配偶, 沈小蕙持有发行人 1.394% 的股份, 赵刚持有发行人 15.203% 的股份; 陈红雷系苏肖冰的配偶, 陈红雷持有发行人 1.014% 的股份, 苏肖冰持有发行人 1.115% 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千红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千红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200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设立后一年内未发生转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方, 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作出了在法律要求的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该承诺系发行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其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和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千红有限成立前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生化药厂”）改制为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的演变过程

(1) 生化药厂的设立

生化制药前身为国营常州生物化学厂，经济性质为全民，资金数额为人民币 119.1404 万元。1980 年 5 月，该厂名称变更为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

本所律师认为，生化药厂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2) 生化药厂的注册资本变更

1989 年 10 月，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403.4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生化药厂的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3) 截至生化药厂改制前，生化药厂合法持有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千红”）75%的股权。

(4) 生化药厂改制设立生化制药

①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改制方案

2000 年 6 月 16 日，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改制的具体方案。

②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及政府部门对评估结果的确认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分别对生化药厂及生化千红进行评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出具《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2000]第 13 号），于 2000 年 4 月出具《常州生化千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2000]第 14 号）。

2000年6月2日，常州市财政局出具常财商[2000]15号文《关于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资产评估中财产损失的批复》，对苏中资评报字[2000]第13号和苏中资评报[2000]第14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损失进行了确认。

2000年6月7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常国评审字[2000]第33号《关于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对苏中资评报[2000]第13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

### ③改制企业出让价格的确定与批准

2000年6月8日，经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常国发[2000]34号《关于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确认，改制前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资产性质为国有，确定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先出售后改制”所涉及到的净资产出让挂牌价为336.37万元，并确定最终成交价为211.91万元。

2000年7月10日，常州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常企改办发[2000]20号文（《关于同意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对于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改制予以批准。

### ④企业改制的产权交易情况

2000年7月11日，在常州产权交易所的鉴证下，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王耀方等19名自然人、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2000年7月11日，常州产权交易所就产权交易情况向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先出售后改制”产权交易报告书》（常产交（2000）36号），确认本次改制所涉及的对于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先出售后改制”的产权交易结果及过程。

2000年7月14日，职工持股会、王耀方等19名自然人缴付了用于收购本次改制企业相关净资产的款项。该收购款项，系职工持股会会员、王耀方等19名自然人自有或依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通过向改制企业借款或者通过改制企业提供担保等形式筹集收购价款的情形。

### ⑤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7月，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代表国有股权）、职工持股会、王耀方等19名自然人签署《组建公司协议书》，组建生化制药。

2000年7月18日，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常正会验内（2000）89号《验资报告》，确认各方出资到位。

2000年7月2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01100798。

生化药厂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万元。股权结构为国有股占40%、内部职工股权（内部职工260名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占15%、自然人（王耀方、赵刚、蒋建平等19名管理和业务骨干）股权占45%。

#### （5）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

2000年生化药厂改制涉及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常州市武青北路66号，面积16,373.2平方米）的处置，该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在改制企业的出让资产中。

根据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常国发[2000]34号《关于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的规定，2000年7月18日，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及王耀方等19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协议书》，约定国有股权占改制后成立的生化制药注册资本的40%，以本次改制时改制企业出让价格中的政策性核减剥离对应的资产作为该40%国有股权的出资，验资之后该核减剥离政策仍由改制企业享受；同时还约定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在合资企业合资期满（该国有土地对应的场地使用权期满时）、生化制药办妥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相应退出在生化制药中所占有的40%国有股权，退出的国有股权按照职工持股会和自然人股东在生化制药的股权比例转让给职工持股会以及王耀方等19名自然人。

2001年5月，生化制药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常州市武青北路6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1年5月31日，生化制药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持有的40%国有股权按原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改制方案及《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其他股东按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受让。

2001年5月，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与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王耀方等1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将40%国有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及王耀方等19名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事项。

2001年6月7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常国发[2001]47号文《关于同意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的批复》，同意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按《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设置协议书》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40%国有股权。

2001年6月21日，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 相关政府部门对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国企改制及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的确认

2009年8月5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常政发[2009]95号文，确认：生化药厂产权制度改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批复、产权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生化药厂2000年产权制度改革及2001年国有股权退出合法有效。

2009年11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办函[2009]157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改制合法性的函》，确认：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2000年国企改制以及2001年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生化药厂由国有企业改制为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原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40%的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7) 生化制药的解散

为与生化千红合并新设千红有限，2003年1月5日，生化制药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生化制药。

生化制药根据法律的规定，履行了清算与公告程序。2003年4月3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注销核准通知书》[(0023)公司注销[2003]第04300000号]，确认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生化药厂设立、改制为有限公司、生化制药的国有股权转让、生化制药的解散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2. 合资企业生化千红的演变过程

### (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的设立

1987年12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87]165号，注册资本196.6万美元（2.8亿日元），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占30%，江苏生物化学制药工业公司占10%，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占10%，日本千叶生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千叶”）占10%，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丸红”）占40%；合资期限15年。

### (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的注册资本变更

1990年3月24日，生化千红注册资本变更为2.8亿日元（原注册资本币种为美元）。

### (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的股权转让

1996年10月25日，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江苏省食品总公司、日本千叶、日本丸红共同签署《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投资份额转让合同》，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江苏省食品总公司将所持的合资企业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日本丸红。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资企业的股权结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单位：万日元）	持股比例
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	8,400.00	30.00%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16,800.00	60.00%
日本千叶生化学株式会社	2,800.00	1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 (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名称变更

1996年11月22日，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合营乙、丙方转让出资额、增加合营方、增资及变更名称的批复》（常外资（1996）297号），同意：（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江苏省食品总公司分别将其出资额转让给股

东日本丸红株式会社；（2）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2.8 亿日元（805.3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265.58 万元人民币；（3）合资企业名称由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7 日，合资企业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股权转让、增资、名称变更的议案。

1997 年 1 月 18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就合资企业的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常会验（1997）外 24 号），确认：合资企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 2.8 亿日元（折合 805.3 万人民币）增加至 5,265.58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占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由 30% 上升至 75%。

#### （5）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的股东变更

2000 年 7 月，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改制完成，设立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其在合资企业的股权由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承继。

#### （6）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的外资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31 日，合资企业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合资企业股东日本丸红、日本千叶、日本丸红精细化学株式会社、丸红（中国）有限公司将其在合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生化制药和赵刚；其中，生化制药受让该等股权的 85%，赵刚受让该等股权的 15%，转让价款共计 448,252 美元（约合人民币 3,710,000.00 元）。

2002 年 9 月，有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投资份额转让合同》，并于 2002 年 11 月签署补充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均由生化制药支付，赵刚代生化制药持有生化千红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化制药持有生化千红 96.25% 的股权，赵刚持有生化千红 3.75% 的股权。

2002 年 11 月 1 日，生化千红召开第一届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外方股权转让及转让后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为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生化千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7）生化千红的解散

为与生化制药合并新设千红有限，2003年1月5日，生化千红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生化千红，生化千红的净资产按原生化制药的股东和股本结构投入合并后的千红有限。

生化千红根据法律的规定，履行了清算与公告程序。2003年4月3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注销核准通知书》[(0023)公司注销[2003]第04300001号]。生化千红被正式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生化千红的设立、生化千红由中日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生化千红的解散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二）千红有限的设立及其后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系由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常州生化千红制药有限公司新设合并的有限公司。千红有限由生化制药和生化千红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进行合并后新设成立，成立后的千红有限承继合并双方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在本次合并后，千红有限对于其承继的负债，继续履行偿付义务。

合并后新设成立的千红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千红有限的股权结构保持和合并前的生化千红控股股东生化制药一致。

2003年4月3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千红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1101521）。

2008年1月8日，千红有限发生股东之间的出资转让，刘宝龙将其持有的人民币55.188万元出资转让给其余18名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千红有限的设立、千红有限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千红有限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千红有限设立后的股权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三）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 1. 2000年7月，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设立

2000年7月1日，常州市总工会、常州市经济委员会、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组建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的批复》（常工发（2000）第 43 号）同意组建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0 年 7 月 1 日，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经常州市总工会核准，取得《常州市企业职工持股会证书》（常工股第（0037）号）。

生化制药职工持股会的初始出资向公司内部职工募集，260 名职工入股组成生化制药职工持股会，共计 280 份出资，每份出资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合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84 万元。

2000 年 7 月，生化制药职工持股会以现金人民币 84 万元购买改制企业常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净资产的形式对改制拟设立的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占改制后设立的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 2. 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及出资转让情况

2000 年 7 月以后，生化制药职工持股会会员的出资经过多次内部转让。

2001 年 6 月，生化制药职工持股会受让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对于生化制药人民币 56 万元的出资，共计持有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 万元，占生化制药注册资本的 25%，生化制药职工持股会会员原出资按其在生化制药职工持股会中持有的出资份数和享有的权益比例同比例增加。每份出资的出资金额对应为人民币 5,000 元。

到 2003 年 4 月生化制药解散前，生化制药职工持股会成员变更为 248 人，出资份数变更为 269 份，每份出资的出资金额为 5,200 元，职工持股会暂时代全体职工持股会会员持有 1,200 元。

## 3. 2003 年 4 月，生化制药与生化千红合并，变更设立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3 年 4 月 30 日，生化制药与生化千红合并之后分别注销，新设成立千红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股东构成和股权比例与合并前的生化制药相同，即王耀方等 19 名自然人出资额为人民币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职工持股会出资额为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3 年 4 月，原常州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变更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千红有限职工持股会”），原对生化制药的股权投资整体转变为对千红有限的股权投资；职工持股会的出资金额相应由人民

币 140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1,400 万元, 职工持股会每份出资的出资金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52,000 元, 由职工持股会暂时代全体职工持股会会员持有的 1,200 元出资金额对应为人民币 12,000 元。职工持股会会员及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 会员仍由 248 人组成, 出资份数仍为 269 份。

2003 年 4 月 28 日, 常州市总工会颁发《常州市企业职工持股会证书》(常工股字第(0037)号), 对千红有限职工持股会进行了确认。

#### 4. 千红有限职工持股会解散

千红有限职工持股会设立后, 内部经过多次出资转让及出资继承, 截止其解散前, 千红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 161 名, 持有的千红有限出资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占千红有限 25% 的股权。

2007 年 9 月 7 日, 千红有限职工持股会第四次会员大会决议同意解散千红有限职工持股会, 千红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千红有限人民币 1,400 万元出资, 按各会员的出资比例转让给会员, 千红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 161 名自然人直接作为股东合计持有千红有限 25% 的股权。

2008 年 1 月 11 日, 常州市总工会、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解散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8 年 1 月 12 日, 上述 174 名自然人签署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各发起人按照职工持股会解散后各自所持有的对千红有限的权益比例变更为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额和股权比例。

2008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之间出资转让及因继承而发生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转让及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解散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职工持股会的解散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千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 发行人在 2008 年 3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自 2008 年 3 月以来, 发行人发生过因肖佳继承何建华发起人股份 111, 523 股而发生的股权变更。该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除此之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动。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变动, 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该等股份为各股东本人实际持有, 不存在代持股行为、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发行人的股东未在该股份上与第三方约定了权利或义务受到限制的条件; 该等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没有质押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药品[限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的生产和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 农副产品(除专项规定)收购; 自有设施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 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含其前身千红有限) 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真实、合法、有效。最近三年以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从事肝素钠原料药及制剂、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和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4.39%, 净资产为人民币 243,855,689.09 元, 财务指标良好, 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下列列示中有重复的情形):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即王耀方、赵刚、周冠新、蒋建平, 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30.405%、15.203%、5.068%、5.068%的股份;

(2)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 王耀方、赵刚、蒋建平、刘军、范泳以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蔡桂如、王轶、杜守颖、李大魁;

(3)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 周冠新、金小东、郑涛;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赵刚，副总经理蒋建平、刘军、蒋文群（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范泳；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千红通用细胞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生物制药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中，王耀方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千红通用细胞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生物制药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赵刚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千红通用细胞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生物制药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刘军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千红通用细胞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生物制药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以外的法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耀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小蕙、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冠新、蒋建平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耀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小蕙、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冠新、蒋建平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在其通过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披露。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拥有 16 处房产，且已取得常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

###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拥有 14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 10 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合法取得和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 4 宗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 4 宗划拨用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为：

- （1）常国用(2008)第 0256057 号，土地面积为 33.4 平方米；
- （2）常国用(2008)第 0256052 号，土地面积为 41.7 平方米；
- （3）常国用(2009)第 0347301 号，土地面积为 20.3 平方米；
- （4）常国用(2009)第 0347311 号，土地面积为 21.5 平方米。

发行人拥有的 4 宗国有划拨土地所涉及的面积仅为 116.9 平方米，该划拨土地的用途为住宅用地，地上建筑物为公司职工宿舍。土地使用权及相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均无使用期限。发行人拥有的该 4 宗划拨用地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权利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5 项，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 15 项《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使用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拥有专利 1 项，已经被受理的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项。其中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均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

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拥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1 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 1 份，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 2 份（其中 1 份编号为苏 K0854 号的 GMP 证书为 2010 年 1 月 11 日颁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39 个品种规格的药品批准文号、2 个临床批件、新药证书 1 份。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的药品取得外国药品主管机构颁发的药品注册证及生产的肝素钠原料药通过的国际认证证书共计 7 份；2009 年 8 月，发行人生产的肝素钠原料药通过了美国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

（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重大机器设备（采购价格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为 17 类，合计人民币 20,780,641.77 元。发行人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为常州千红通用细胞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生物制药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对于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控股子公司合法存续。

（五）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从第三方租赁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将其位于常州市长江中路90号、武青北路66号的部分房屋对外出租。发行人的房屋出租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协议、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开发、合作开发)》(2004年9月24日签署)、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的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合作开发)》(2006年6月14日签署)属于2008年3月份以前签署但仍然在履行的合同，但该等合同签约时的主体为千红有限。

原千红有限名义签署的重大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及未履行之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除上述2份重大合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合同主体为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各类重大合同正在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未产生法律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目前无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合法的，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本所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的情形。

（二）根据本所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千红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除 2009 年 12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除此外，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千红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在常州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设立独立董事、增加董事人数等重大变动而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修正后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运作规范，符合《发行办法》第 21、22、23、24、25、26、27 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三项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运作规范。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公司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

发行人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董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经理任期 3 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董事发生的变化情况为：即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耀方、赵刚、蒋建平、蒋文群、刘军、范泳等六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09 年 9 月 3 日，蒋文群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蔡桂如、王轶、杜守颖、李大魁四人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监事发生的变化情况为：2007 年 9 月 14 日，千红有限监事周南退休，千红有限召开 2007 年度临时股东会选举周冠新为公司监事，周南退休不再担任千红有限监事；200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0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冠新、戴国平为监事；2009 年 9 月 5 日，戴国平向发行人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金小东为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为：2008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王耀方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原千红有限副总经理赵刚改任发行人总经理，原千红有限蒋建平副总经理、蒋文群副总经理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蒋文群兼任，公司财务工作仍由公司总经理赵刚分管，新聘任范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09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刘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最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或聘任、任期及任职人员的变化均合法、有效；除增加独立董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在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税收法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税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法申报和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苏环函[2009]385 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GMP 证书,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发行人最近三年药品生产与销售的经营过程中遵守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技术标准, 不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0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1.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20711 万元。
2.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21634 万元。
3.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4268 万元。
4. 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10100 万元。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575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投入人民币 62463 万元。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情况

1. 发行人本次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1)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常发改备[2009]16 号)。

(2) 2009年11月16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常发改备[2009]17号）。

(3) 2009年11月16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常发改备[2009]18号）。

(4) 2009年11月16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常发改备[2009]19号）。

(5) 2009年11月17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常发改备[2009]21号）。

上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均为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2.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均取得了项目建设地常州市及江苏省的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得到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发行人为项目主体，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共同作为项目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发行办法》第38、39、40、41、42、43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备案和得到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拟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符合,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指涉及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及发行人董事长王耀方、经理赵刚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指涉及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 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 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准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相关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无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北京市签字盖章。



经办律师：童朋方

童朋方  
经办律师：栾建平

栾建平  
经办律师：张祥元  
张祥元

2010年3月17日